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:05-2286283

聯 絡 人:廖悧君05-2254321#719 電子郵件:mpliao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253116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2PE03332\_1\_201403059061.pdf)

主旨:內政部函知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 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 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,自112年3月29日起利率 調整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31日內授營財字第1120804797號函辦理,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住宅貸款辦法」第4條規定,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及銀行融資部分之利率,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(以下稱基準利率)加0.042%及加0.875%計算機動調整,該基準利率111年3月23日調升0.25%,政府為減輕民眾利息負擔,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4月14日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函示,調整借款人負擔利率僅調升0.125%,並追溯自111年3月23日起適用,期間至下次調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日為



止,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均比照 辦理。前揭減碼措施,為減輕民眾貸款利息負擔,持續補 貼至113年底。

- 三、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2年3月29 日起由年息1.47%調整為年息1.595%,旨揭貸款利率調整如 下:
  - (一)國宅貸款利率:基金提供部分1.512%、銀行融資部分 2. 345% •
  - (二)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,比照國 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:1.512%。
- 四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,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 由2.245%調整為2.37%(即1.595%-0.125%+0.9%)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23604480文

